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林永順即昇興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淳文律師

被告 鑫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原名探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錢佩儀

訴訟代理人 林芬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提出如附件一所示資料予鑑定單位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證人或當事人提供鑑定所需資料。又當事人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，倘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，或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，故意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或證據之主張，或依該文書或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民事訴訟法第337條第1項後段、第344條第1項第5款、第282條之1第1項、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北院信民德114建55字第1140023006號函囑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（下稱鑑定單位）就附件二所示事項為鑑定，鑑定單位業於114年10月20日進行初勘，惟兩造無法釐清新、舊料種類及數量，鑑定單位無法就物料數量、項目進行釐清，依鑑定單位之意見，本案鑑定進行正式估價時須原告提供如附件一所示資料，有鑑定單位114年10月27日114宜縣

01 建師鑑字第0272號函及所附114年10月20日初勘記錄表在卷
02 可考(見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41頁)，然原告迄今仍未向鑑定
03 單位提出附件一所示資料，有礙鑑定程序之進行，此有本院
04 民事庭114年11月28日、115年3月9日、同年6月18日、同年
05 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。原告為本件工程之包商，附
06 件一所示資料屬原告所執資料，且對本件應證事實核屬重
07 要，原告更為本件鑑定之聲請人，自有提出上開資料之義
08 務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提出附件一所示資料
09 予鑑定單位。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，本院得審酌情形認他
10 造關於該資料之主張或依該資料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3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淑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李昱萱

18 【附件一：本件工程各項詳細可估價之圖面資料】

19 【附件二：本件本院囑託代為鑑定事項】

20 (一)原告林永順即昇興企業社依附件附圖2所示之竣工圖，施
21 作黃色螢光筆畫線部分之各項鋼鐵結構工程費用(含點工
22 工資、租賃工廠裁切及加工等前置作業、現場吊掛安裝)
23 為何？

24 (二)原告依附件附圖3所示之施、竣工照片，拆除、回復原狀
25 之鋼鐵結構工程費用(含點工工資、現場吊掛拆除)為
26 何？